

2012 年中山市统计局部门决算基本情况说明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 部门机构设置、职能

我局主要履行的公共职能包括：

1、贯彻执行国家和省有关统计工作的方针政策、方法制度和法律法规，拟订统计工作规划和统计调查计划并组织实施；组织和协调全市统计工作，指导部门统计工作。

2、监督检查统计法律、法规和制度的实施，依法进行统计执法检查，对辖区内的统计违法案件按法定程序进行处理，审批、备案地方各部门的统计调查项目。

3、组织实施农业、工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房地产投资、旅游、对外经济、交通运输、邮政、教育、卫生、科技、社会保障、人口和劳动力、公用事业、环境资源等统计调查，收集、汇总、整理和提供社会发展的统计数据，对统计数据质量进行审核、评估和监测。

4、对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等情况进行统计分析、统计预测和统计监督，定期发布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情况统计信息，组织实施全市国民经济和生产总值的核算、投入产出的调查，汇编国民经济统计资料，向市委、市政府及有关部门提供统计信息和咨询服务。

5、会同有关部门拟订重大市情市力调查计划、方案，组织实施全市的人口、经济、农业等重大普查工作，汇总、整理和提供

市情市力的统计数据。

6、会同有关部门组织管理全市的统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职务评聘、统计从业人员的资格认定工作。组织和指导各镇（区）、各部门统计基础工作，加强对统计工作人员的职业道德教育和业务培训。

7、建立和管理统计信息化系统和统计数据库系统，指导各镇（区）统计办统计数据网络的运行。

8、承办市人民政府和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根据上述职责，市统计局设 5 个内设机构：

1、办公室（与法制科合署办公）

负责文电、会务、机要、档案、后勤保障等机关日常工作；承担安全、保密、信访、政务等工作；协调局机关的监察、人事、机构编制、劳动工资、老干、工青妇儿、财会、宣传教育和业务培训、职务评审工作；承担统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统计从业人员资格考试、认定、年审和换证，统计从业人员的继续教育工作；负责局计算机机房、办公网络、统计网站的管理和维护；管理局机关的国有资产；组织实施镇区统计工作考核；组织统计法律、法规的宣传贯彻和监督检查工作；依法查处统计违法案件；承办各部门申请的社会统计调查项目审批和备案工作，承担有关统计的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和其他法律性事务；督促落实国家和省各类统计方法制度的执行；草拟地方规范性统计管理制度；协调统计改革和全市统计业务建设；落实基层统计基础工作，加强对各镇（区）、各部门统计法制工作的指导；承担市委、市政府和上级部门交办事项的督促落实。

2、综合及人口社会统计科

对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状况进行统计监测、预测和综合分析研究，提出宏观调控咨询建议；管理综合性的统计资料，对统计数据的使用进行审核；负责统计数据的发布和对外提供统计咨询服务；组织编写国民经济和经济社会发展统计资料；协调本局统计分析；组织指导综合统计工作；承担劳动综合统计、私营及其他单位工资统计、科技统计、现代产业体系统计、民营经济统计，人口和劳动力调查、企业用工情况调查、妇女儿童发展规划监测等统计调查；对有关统计数据质量进行检查和评估；组织和指导各镇（区）、各部门做好有关专业统计基础工作。

3、工业及固定资产投资统计科

组织和实施工业、生产、财务、产销存、成品费用及国家联网企业等统计调查，收集、整理和提供统计调查数据；对有关统计数据质量进行检查评估和分析；组织和实施固定资产投资、建筑业、房地产业的统计调查，收集、整理和提供统计调查数据。综合整理和提供房屋、公用事业和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管理等统计数据；对有关统计数据质量进行检查评估和统计分析；组织和指导各镇（区）、各部门做好有关专业统计基础工作。

4、核算及服务业统计科

组织实施国民经济、生产总值的核算及投入产出调查，整理和提供国民经济核算资料，开展分析研究；组织实施服务业统计调查；收集和综合整理服务业统计数据；负责第三产业的统计调查；对有关统计数据质量进行检查评估和统计分析；组织实施批发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商品市场运行状况和外贸、外资、对

外经济合作、旅游业，交通运输、邮电业的统计调查；收集、整理和提供有关统计数据；对有关统计数据质量进行检查评估和统计分析；组织和指导各镇（区）、各部门有关专业统计基础工作。

5、农村社会经济统计科

组织实施农林牧渔业、农村基本情况统计调查；收集、整理和提供相关统计数据；组织协调农民收入调查、社情民意等专项调查；对有关统计数据质量进行检查评估和分析研究；组织和指导各镇（区）、各部门做好有关专业统计基础工作。

下属单位市统计普查中心主要履行的公共职能是：

1、宣传、贯彻、执行国家、省、市统计工作的相关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

2、研究和提出重大市情市力普查计划，研究解决普查专业技术方面的问题。

3、实施全市经济普查、农业普查、人口普查、1%人口抽查调查和基本单位年报及其经常性统计调查，提供有关统计数据，检查和评估数据质量，指导普查的统计基础工作。

4、对普查资料进行开发应用和统计分析，开展咨询服务等工作。

5、承办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根据上述任务，市统计普查中心内设 2 个机构：

1、综合股

负责文秘、档案、保密、财务、宣传、信息、后勤服务等工作；负责普查和经常性统计调查资料的汇总、开发应用、编辑出版等工作；开展统计分析、预测和研究工作；协助中心领导处理日常事务、协调内部管理。

2、业务指导股

研究制定有关普查和经常性统计的调查方案及数据处理方案；负责相关数据处理程序的研究与开发；负责全市基本单位名录库、普查数据库的建立、维护更新和日常管理；负责内部网络和相关设备的维护管理；负责对有关人员进行业务培训和指导；组织协调普查数据质量的检查和评估。

（二）人员构成情况

市统计局编制 20 名，其中行政编制 20 名；不占编情况 12 名，其中归并到机关的事业单位单列人员编制 11 名、原编内后勤服务人员 1 名；雇员指标 12 名。

在职人员 32 名，其中行政编制 20 名，归并到机关的事业单位单列人员编制 11 名、原编内后勤服务人员 1 名、政府雇员 9 名。离退休 14 名。

（三）2012 年度的主要任务

本单位 2012 年度主要发展计划及工作目标

1、按时按质完成各项常规统计业务。包括组织实施工业、交通、固定资产投资、建筑业、房地产业统计调查；综合整理贸易、餐饮等第三产业以及外贸、外资、对外经济合作、旅游等统计数据；实施农村统计、农村经济的专项调查，进行农村地区生产总值的测算；开展对农村社会经济调查研究；组织收集、整理社会经济各项统计数据；对统计数据质量进行检查和评估；对统计数据的使用进行审核、管理；提供统计信息咨询，管理和组织统计信息发布；编辑综合性统计月度、年度资料；编写重要经济课题分析和协调本局统计分析工作；对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状况进行统计监测、预测和综合分析研究；贯彻实施

国民经济核算制度、社会与科技统计调查和监测；进一步加强和完善我市第三产业统计工作，确保第三产业统计的全面性，提高第三产业统计的数据质量。

2、继续加强网络信息资源的整合利用，进一步提高信息化应用水平。加大统计数据网上直报的推广力度和应用范围，全面提高网上直报率，继续实行各专业的网上直报工作，提高统计工作效率。

3、强化统计法制建设。加大统计普法力度，强化统计法制宣传教育，不断增强全社会的统计法律意识和统计队伍的执法意识；继续将统计执法工作和统计日常工作紧密结合，自觉地、经常性地查处统计违法行为，不断提高执法水平。

4、对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资料进行整理，组织《中山统计年鉴（2012）》的编印工作。

5、组织统计从业资格考试和统计专业资格考核工作。

6、组织中山市人口和劳动力抽样调查。

7、组织开展基本单位年报及半年报，通过对名录库的维护和更新，提高名录库质量，为各种抽样调查及各专业报表提供样本框和字典库。

8、继续完成中山市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工作的后续工作。中山市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全部工作共 21 个大项、95 个小项，分准备、普查登记和数据处理三个阶段，全部工作历时 3 年，2012 年为普查的最后一年，主要任务是对普查后的资料进行开发利用及资料的编印。

9、统计“四大工程”建设。根据《广东省统计“四大工程”建设实施方案（2011-2012）》，从 2011 年年报和 2012 年定报起在全省范围内正式实施基本单位名录库、企业一套表制度、数据采集处理

软件系统和联网直报系统的统计“四大工程”建设。

二、收入决算说明

2012 年收入决算 1158.66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158.66 万元。

三、支出决算说明

2012 年支出决算 1158.66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158.66 万元。

2012 年财政拨款支出按用途划分，基本支出 857.64 万元，占 74.02%，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548.45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29.29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178.56 万元，其他资本性支出 1.34 万元；项目支出决算 301.03 万元，占 25.98%，主要支出项目有统计信息事务支出 209.59 万元。

2012 年中山市统计局项目支出决算说明

2012 年财政拨款安排的项目支出共 301.03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73.45 万元，主要支出项目有统计“四大工程”建设 68.85 万元，统计概要、月报印刷 4.40 万元，统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考务费 1.20 万元，中山统计年鉴（2011-2012）6.82 万元，全市统计工作会议经费 14.87 万元，中山市全国人口普查 66.27 万元，中山市人口和劳动力抽样调查 14.58 万元，统计法制宣传经费 9.89 万元，计算机及网络和办公设备维护 9.52 万元。

2、科学技术支出 6 万元；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06 万元；

4、节能环保支出 5 万元；

5、农林水事务支出 10.52 万元；

6、商业服务业等事务支出 6 万元。

2012 年 “三公经费”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说明

2012 年 “三公经费” 财政拨款支出共 15.64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0 万元。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15.64 万元，主要用于：1、接待上级部门和各地统计同行开展工作的用餐和住宿等；2、执行公务误餐开支。

2012年部门决算收支总表

单位名称：中山市统计局

单位：万元

项目	决算数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一、财政拨款	1158.66	一、一般公共服务	1,062.49	789.04	273.45
其中：公共预算拨款数	1158.66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3.16		13.16
政府性基金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13.16		13.16
二、上级补助收入		统计信息事务	998.63	789.04	209.59
三、事业收入		行政运行	869.26	789.04	80.22
其中：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02		8.02
四、经营收入		统计管理	14.87		14.87
五、附属单位缴款收入		专项普查活动	66.27		66.27
六、其他收入		统计抽样调查	14.72		14.72
		其他统计信息事务支出	25.49		25.49
		人口与计划生育事务	0.50		0.50
		其他人口与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0.50		0.50
		组织事务	10.20		10.20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10.20		10.20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0.00		40.00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0.00		40.00
		二、科学技术	6.00		6.00
		技术与开发	6.00		6.00
		产业技术与开发	6.00		6.00
		三、社会保障和就业	68.66	68.6	0.06
		民政管理事务	0.06		0.06
		老龄事务	0.06		0.06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68.60	68.6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68.60	68.6	
		四、节能环保	5.00		5.00
		能源节约利用	5.00		5.00
		能源节约利用	5.00		5.00
		五、农林水事务	10.52		10.52
		农业	7.91		7.91
		其他农业支出	7.91		7.91
		扶贫	2.61		2.61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2.61		2.61
		六、商业服务业等事务	6.00		6.00
		其他商业服务业等事务支出	6.00		6.00
		其他商业服务业等事务支出	6.00		6.00
本 年 收 入 合 计	1158.66	本 年 支 出 合 计	1,158.66	857.64	301.03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结余分配			
上年结转和结余		年末结转和结余			
合计	1158.66	合计	1,158.66	857.64	301.03

2012年部门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基本支出）

单位名称：中山市统计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数	政府性基金支出决算数	备注
	合计	857.64	857.64		
201	一、一般公共服务	789.04	789.04		
20105	统计信息事务	789.04	789.04		
2010501	行政运行	789.04	789.04		
208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	68.60	68.6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68.60	68.6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68.60	68.60		

2012年部门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项目支出）

单位名称：中山市统计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项目支出	政府性基金支出决算数	备注
	合计	301.03	301.03		
201	一、一般公共服务	273.45	273.45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3.16	13.16		
20103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13.16	13.16		
20105	统计信息事务	209.59	209.59		
2010501	行政运行	80.22	80.22		
201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02	8.02		
2010506	统计管理	14.87	14.87		
2010507	专项普查活动	66.27	66.27		
2010508	统计抽样调查	14.72	14.72		
2010599	其他统计信息事务支出	25.49	25.49		
20112	人口与计划生育事务	0.50	0.50		
2011299	其他人口与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0.50	0.50		
20132	组织事务	10.20	10.20		
20132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10.20	10.20		
20199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0.00	40.00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0.00	40.00		
206	二、科学技术	6.00	6.00		
20604	技术与开发	6.00	6.00		
2060403	产业技术与开发	6.00	6.00		
208	三、社会保障和就业	0.06	0.06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0.06	0.06		
2080205	老龄事务	0.06	0.06		
211	四、节能环保	5.00	5.00		
21110	能源节约利用	5.00	5.00		
2111001	能源节约利用	5.00	5.00		
213	五、农林水事务	10.52	10.52		
21301	农业	7.91	7.91		
2130199	其他农业支出	7.91	7.91		
21305	扶贫	2.61	2.61		
21305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2.61	2.61		
216	六、商业服务业等事务	6.00	6.00		
21699	其他商业服务业等事务支出	6.00	6.00		
2169999	其他商业服务业等事务支出	6.00	6.00		

2012年部门“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名称：中山市统计局

单位：万元

项目	合计
1、因公出国（境）费	0.00
2、公务接待费	15.64
3、公务用车费	0.00
其中：（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2）公务用车购置	0.00

注：各单位公开“三公”经费决算数据内容应包括“三公”经费总额和分项金额，细化到“款”级支出科目，并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公开因公出国（境）团组数量及人数、车辆购置数量及保有量、公务接待有关情况等。